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翁于涵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李玲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8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8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9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0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31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3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裁
05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8日提出
06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07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
08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
09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
10 餘3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
11 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
12 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13 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
14 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
15 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6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17 政）、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凱基人壽
1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
19 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各該保險
20 契約解約金分別為60,614元、13,276元、43,090元、0元，
21 合計為116,980元。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
22 為116,980元。另債務人現分別任職於早餐店及小吃店，其
23 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合計為29,600元等
24 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民事裁定、集中保管
25 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6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國泰人壽、凱
27 基人壽、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債務人之稅務電
2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收
29 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30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成年子女(101年間出生)居住於彰化
31 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1 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
02 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05 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配偶於110年死
06 亡），扣除子女每月領有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每月2,764元，核
07 定債務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4,312元（ $17,$
08 $076 - 2,764 = 14,312$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
09 必要生活費用為31,388元（ $17,076 + 14,312 = 31,388$ ）。是
10 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
11 生活費用為2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2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6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7,0
13 76元後，每月剩餘2,524元（ $29,600 - 27,076 = 2,524$ ）可供清
14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16,980元，列入如附
15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62
16 5元（ $116,980 / 72 = 1,624.7$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
17 之金額為4,149元（ $2,524 + 1,625 = 4,149$ ）。是以，債務人提
18 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800元，已符合債
19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0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1 後之餘額，逾9/10（ $4,149 \times 9/10 = 3,734.1$ ）已用於清償之情
22 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3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16,
24 980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5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710,400元、649,824元，
26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7 之數額為60,576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
28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73,600元，已高於法院
2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
30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31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2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3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4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5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6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7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8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9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0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附表一：

18 更 生 方 案

19 股別：論股

聲請人：翁于涵

20 案號：113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3800元。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 20日給付。3. 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0.47%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60576元。
	5. 債務總金額：897,872	
	6. 清償總金額：273,60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	491,533	2,080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520	773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367	99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1,460	683	
5	創鉅有限合夥	38,486	163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06	2	
7				
	合 計	897,872	3,800	

21 附表二：

2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